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上述安排屬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 (D)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未贖回本金額為本公司之股份(「換股股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則為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辦理所有彼等視為與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相應、附帶或相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附註：

1.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而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8.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盧敏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